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刊「雲聲」稿酬發給原則

80年12月11日核定

83年9月12日修訂

90年12月7日修訂

95年3月10日第2次處務會議修訂

96年4月11日第48次處務會議修訂

### 一、各單位提供稿件之稿費：

(一)一般稿件：每千字中文七百元，外文八百元。

(二)外文採訪撰稿：每千字一千三百九十元。

(三)特別譯稿：每千字一千七百三十元。

(四)照片每張一百元。如係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並由公費所拍製者，不支給稿費。

### 二、特約稿件：每千字中文八百元，英文九百元。

### 三、校對費：按稿酬百分之十支給。

### 四、審查費：中文每件六百九十元，外文每件一千零四十元。

### 五、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